**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重点单位名单核实确认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重点单位名单核实确认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鲁环办气候函[2020]2号

各市生态环境局：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碳排放重点单位核实确认等相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核实确认本地区重点控排单位名单

　　在前期碳排放历史数据盘查的基础上，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了2018年度山东省碳排放重点企业名单（附件2，分市）。请各市生态环境局参照《通知》设定的工作范围，对该企业名单予以核实确认并填写相关信息。注意把握以下重点：一是经核实由于停产或兼并重组等原因需要调减的，请直接在名单中填报并说明调减原因；二是名单涉及企业有自备电厂的，请在名单相应栏目予以注明；三是根据《通知》覆盖行业要求，在名单之外仍有符合条件确需纳入的，请汇总填报《\*\*市拟新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名单》（附件3），并组织相关新增企业填写《拟新增碳排放报告企业能源消费数据报送表》（附件4，需加盖企业公章）。企业相关技术问题可通过省级技术咨询平台直接向专家咨询。请各市生态环境局将附件2—4填写确认后，务必于2020年1月20日前行文传真至省生态环境厅气候处，电子版请一并发送至气候处邮箱。

　　二、认真组织做好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等相关准备

　　请各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通知》要求，抓紧组织有关控排企业认真做好准备，确保在2020年3月31日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根据国家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发改办气候〔2014〕2920号和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核算并报告2019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数据。二是按照《通知》附件2要求，认真核算并报告2019年碳排放补充数据表，并提前准备好相关交叉验证的支撑性材料。三是按照《通知》附件3要求，制定企业排放监测计划，规范有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和核算活动。鉴于该项工作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省生态环境厅将统一组织有关支撑机构开展专项培训，并统一委托核查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生态环境厅气候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凯、王瑶

　　联系电话：0531-66226387、66226380

　　邮箱：sdqhc@shandong.cn

　　（二）省级技术咨询平台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明、李晓霞

　　联系电话：0531-88728707

　　邮箱：baim@sderi.cn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1df1840c1772777d44f05f0ed0a84cc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1df1840c1772777d44f05f0ed0a84ccbdfb.html" \t "_blank)